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Problems and Rules of Crime Reporting in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under the New Media Environment —— Take "Yueqing Drop Down Windmill Incident" as an Example

Yimeng Wang and Zhiyuan Cui

School of Cultural Communi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Weihai, 264209

Abstract.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research on crime news focuses on the report itself, and few studies focus on the media. This article takes Weixin and Weibo as the main body, chooses "Yueqing Drop Down Windmill Incident" as the clue, combs the main news portal, judicial professionals and individuals' reporting content, and summarizes the anomi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reporting, focus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e reporting on the new media platform. In view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ew media and the current problem of anomi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crime news reporting.

Keywords: New media; Crime report; Investigation stage; Yueqing drip-drip windmill incident

新媒体环境下侦查阶段犯罪报道的特征、问题 及规则研究

——以“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为例

王艺蒙， 崔志源

(山东大学（威海） 文化传播学院，威海，264209)

摘要: 关于犯罪新闻的现有文献研究集中于报道本身，以传播媒介为对象的甚少。本文以微信、微博两个代表性的新媒体平台为主体，选取“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就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信息披露和传播情况为线索，梳理主流新闻门户、司法职业者、个人三方主体的报道内容，围绕新媒体平台犯罪报道呈现特征，归纳总结报道中存在的失范问题。针对新媒体的传播特性及当前的失范问题，为犯罪新闻报道的规范化提出一点建议。

关键词: 新媒体；犯罪报道；侦查阶段；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

由于法律所特有的惩罚性功能和犯罪带来的社会震撼，犯罪类新闻往往是媒体报道的必争之地。在中国知网以“犯罪新闻”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共有论文 330 篇，现有研究可大致梳理为：从新闻采写角度，探讨新闻生产过程存在的准则失范行为；从社会学着手，通过犯罪新闻的传播效果研究，分析犯罪报道产生的社会效益；从法律层面引入，就媒介审判、隐私权、名誉侵权，研究国内法律规范现状。

针对侦查阶段的犯罪报道，学者周长军对比审判阶段，指出侦查公开与侦查隐蔽性、犯罪新闻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关系应在磨合中实现动态平衡。从媒介平台考量，学者多以传统报业、电视新闻为对象，高丹蕾归纳出《南方周末》犯罪新闻选材来源多元、调查度深的优势，但存在主题和角度失衡、消息来源不明确等问题。张婧妍以央视《今日说法》为例，指出犯罪新闻内部结构与修辞龃龉，暴露了其煽情化和娱乐化趋向。

乐清 20 岁女孩赵某，在乘坐滴滴顺风车时被司机残忍杀害。事件一经报道，全国哗然，该事件社会关注度高，报道典型性强。因而，本文以此事件的报道为例，立足于新媒体的报道特性，归纳新媒体对犯罪新闻报道的失范现象，为犯罪新闻规范化报道提供一点参考性建议。

一 新媒体犯罪报道的特征

通过对微信、微博新平台就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的报道梳理，结合新媒体报道特性，本文将新媒体犯罪报道的特征大致归纳如下：

（一） **新媒体即时性特征下，大多数犯罪新闻由新媒体平台最先曝光。**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基础为新媒体平台，使信息传播突破了时空限制，传播快速且便捷。传播者借助新媒体及时性强的优势，以低成本换取高关注度。在滴滴顺风车事件中，乐清公安以“乐清警方速破一起强奸杀人案”为题，最先在其官方微博号中爆出该事件，随即引起广大受众的热议。

（二） **新媒体呈现的交互性易产生延展效应，引起犯罪新闻事件争议点的“舆论漩涡”。**微信、微博社交平台的跟帖、转发、评论功能，增强了信息的自由流动，大众在观点交流中进行信息加工，延展出相关话题，对事实信息尚不明确的争论点进行交流，形成强大的舆论效应。对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的讨论延伸到了滴滴平台的监管机制、滴滴司机的个人素质探讨，表露部分滴滴司机低俗心理的“武汉滴滴群”占据实时热搜前列，成为大众争相发表意见的舆论场。

（三） **新媒体信息传播的海量性，使不实犯罪报道的甄别难度加大，产生社会负面效应的风险性增加。**新媒体的匿名性、传播渠道多元化，使得犯罪报道的数量短时内指数式增长，呈现信息的海量传播。新媒体平台中犯罪新闻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载体形态发布，对事件信息通过二次编辑，加大了不明信息来源消息的筛选难度，不实犯罪报道的大量传播，会对社会产生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 **新媒体主体多样，职业素养层次不一，其犯罪报道转向差异明显。**当下自媒体平台层出，传播者专业素养层次不一，其议程设置也各有不同，在微信平台上，情感类公众号侧重对受害者的同情，文章个人情感色彩浓；“荆门网警”这类司法职业平台则发布女性乘车时自我保护的方法，立足于理性分析；微博“大V”成为传播中的“意见领袖”，引导舆论。有较大粉丝群体的“江宁婆婆”，一条分析滴滴车顺风车时间线的微博，搜索量 40 余万次，引发众多网友跟帖评论。

二 新媒体犯罪报道的失范问题

由于立法不完善、审查机制不全面、追责机制落后等，失范犯罪报道通常牺牲新闻内容标准置换更高被关注度，以直接判断取代客观陈述，新闻客观性和真实性丧失。本文将新媒体犯罪报道的失范问题大致归纳如下：

（一） **通过图片、视频等多种载体形态进行过度的细节披露，易导致教唆犯罪。**新媒体主体“把关”意识薄弱，为追求点击率，其热衷于运用图片、视频等具有视觉冲击力的信息载体，展露案件细节，甚至细致地刻画犯罪过程，对犯罪事件加以情感倾向性的二次编辑，把犯罪新闻的报道写成犯罪模板，为潜在的犯罪分子提供了效仿的可能。在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中，印有“温州草根新闻”字样的报道图片详尽披露了受害者的被迫害地，现场遗体照片在不规范打码后公之于众。名为“杀害乐清女孩的滴滴顺丰司机行凶过程”的视频被多平台转发，播放量达到 2094 万次。此类对犯罪信息过度细节披露的行为，强化了意志薄弱者的犯罪意图，存在潜在犯罪模仿的风险。

（二）**信息爆炸性检索下，突出当事人身份背景，侵犯隐私权。**媒体在报道犯罪新闻时有意多渠道、全方位，深挖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与背景，旨在突出当事人的特定身份，形成固化的犯罪者形象。华西都市报，电商报等多家媒体在报道中指明嫌疑人家庭住址，并以“据悉”的不明消息源，指出犯罪嫌疑人“从小由爷爷奶奶带大，到初中时因成绩不好辍学，性格内向，和人交流不多”，赋予其身份上的故事性、可挖掘性，通过歧视性的文字表达，以内向辍学者对其形象进行固化，在侵犯嫌疑人隐私权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加深个人身份背景下的社会矛盾。

（三）**媒介技术、报道用语不规范使用，侵犯当事人名誉权。**基于保护受害方个人信息，避免对其家人造成二次伤害，保障犯罪者合法权益，帮助其后期融入社会，在对当事双方信息披露时，其面部应打码保护。但在滴滴顺风车事件中，对受害人的面部打码技术粗糙，能在缩小照片的情况下识别其真实样貌。对于施暴者未进行任何打码保护，甚至对其不同年龄阶段的照片进行多方曝光，其报道已构成侵权行为。加之，报道中法律专业术语的误用、评论性色彩浓厚的恶性攻击用语，同样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

（四）**制造热度话题，个人色彩浓，新闻真实性客观性缺失。**在犯罪新闻报道中，为博取大众眼球，增加“可读性”，在犯罪新闻报道中，媒体把案件事实置于一侧，转而大量报道犯罪嫌疑人的花边新闻，刺激受众兴奋点，甚至披露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家人的信息，由此制造热度话题，引发舆论焦点。在滴滴顺风车事件中，措辞缺乏理性、客观性的现象屡见不鲜，为迎合大众情绪宣泄的需要，常出现“变态狂”、“罪恶滔天”等感情色彩较强的词语，在降低新闻质量的同时，媒体对环境的监测作用相应消磨减少。

（五）**媒体审判损害司法权威，妨碍司法秩序。**基于“无罪推定原则”，未经法院生效判决证明有罪，媒介无权以较低的社会评价推定其犯罪行为，进而侵害其名誉权。在该事件侦查阶段的犯罪报道中，将犯罪嫌疑人称为“罪犯”是最常见的名誉侵权行为。在主观情绪的带动下“未审先判”的媒介审判在乐清滴滴顺风车事件报道中时有发生，媒体往往因为把握不好媒介监督的“度”而打击司法独立，妨碍司法运作。

三 新媒体环境下犯罪报道规范化的参考性建议

针对上述失范问题，本文尝试从媒体平台、监管机构、网络参与者三方主体给予一些参考性建议。新媒体平台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加强社会责任感，强化“自我把关”意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发挥其在控制层面的优势，对造成侵犯当事人权利、社会危害性大的不实消息及时“删帖”，在法律范围内履行“把关”义务。此外，平台还应出台严格的管理规范，健全追责体制，责任落实到人，对于在平台内发布不实消息、违法消息的用户，进行禁言乃至封号的惩戒处理。

犯罪新闻的发布者应遵循以下原则。一要恪守真实性和客观性原则，明确消息来源，多方查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避免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个人情绪宣泄，使刑案报道过度娱乐化，不为短期经济利益进行调动公众情绪的煽情报道和吸引公众眼球的低俗报道。二要遵守法律法规，主要是对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保护；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规范的面部打码、声音特殊处理、真名隐化等隐私保护，规范报道用语的使用，避免辱骂性词语的滥用。三要明确舆论监督和舆论审判的界限；舆论审判在妨碍司法公正的同时，降低了媒体的公信力，作为事实的记录者、转述者和观察者，媒体应用事实说话，不妄下结论，避免“未审先判”。

监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的判断和认定即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明晰表达权、知情权与侦查权、犯罪嫌疑人人权保障、被害人权利保护等关系。将“公共利益”作为价值选择的最高标准，平衡侦查隐蔽性与报道公开性的尺度，完善立法工作，及时制定相关法规及政策，规范刑事案件在平台上的报道，让平台在治

理犯罪报道的失范问题时有所可依、有据可依。

受众应加强自身媒介素养和道德修养,对待犯罪新闻信息,保持批判和质疑的眼光,持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不盲目被裹挟到舆论浪潮中。对于曝光受害者隐私等违规信息,应及时向所在平台反映,减少失范消息的传播扩散。

综上所述,犯罪新闻的规范性报道应基于媒介平台、监管机构、网络参与者三方主体的协同治理,减少因报道失范问题呈现的负面社会效益,在法律界限下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参考文献

- [1] 魏曼曼. 论犯罪新闻报道中的媒体失范问题[J]. 新闻战线, 2016(18)
- [2] 苏婉婷. 新媒体报道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制[J]. 法制与社会, 2015(04)
- [3] 马潇漪. 浅析基于微博的犯罪新闻报道特点[J]. 中国报业, 2013(20)
- [4] 张文祥. 犯罪新闻报道的价值冲突与平衡——以系列校园血案和菲律宾人质事件报道为分析对象[J]. 国际新闻界, 2011, 33(01).
- [5] 周长军. 刑事侦查阶段的犯罪新闻报道及其限制——基于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分析[J]. 中外法学, 2005(06)
- [6] 朱颖, 汪武. 犯罪新闻报道的伦理问题[J]. 新闻界, 2004(05)

作者简介:

1. 王艺蒙, 女, 1998 年 11 月生, 汉族, 云南昆明人, 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新闻学本科生, 研究方向传播法
2. 崔志源, 男, 1997 年 11 月生, 汉族, 山东济南人, 山东大学(威海)文化传播学院新闻学本科生, 研究方向新闻学。

References

- [1] Weimanman. On Media Anomie in Criminal News Reporting [J]. News Front, 2016 (18)
- [2] Su Wanting. Legal Regulations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ed by New Media [J].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2015 (04)
- [3] Ma Xiaoyi.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News Reporting Based on Weibo [J]. China Newspaper Industry, 2013 (20)
- [4] Zhang Wenxiang. Conflict and Balance of Value in Criminal News Reporting: A Study of Series of Campus Blood Cases and Hostage Incidents in the Philippines [J]. International Press, 2011, 33 (01).
- [5] Zhou Zhongjun. Criminal News Reporting and Its Restrictions in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tage: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Human Rights of Criminal Suspects [J]. Chinese and Foreign Law, 2005 (06)
- [6] Zhu Ying, Wang Wu. Ethical Issues in Criminal News Reporting [J]. Press, 2004 (05)